

磁县人民政府

磁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加强和改善 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收到贵局《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3〕22号），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成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牛建英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整改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整改时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协调工作制度不完善，未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整改情况：补充完善了磁县矿山高质量发展协调工作制度，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推动磁县矿

山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职责，为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未明确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石灰石矿、旭源铁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整改情况：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石灰石矿的监管主体为磁县应急管理局、磁县旭源铁矿有限公司的监管主体为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在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

（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内容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及时对《关于公布磁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磁政字〔2020〕66号）中县公安局“负责从事爆破作业企业和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和县应急管理局职责为“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和“负责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组织煤矿事故调查处理”等不属于县级相关部门的职责内容进行了修改删除。

（四）有关部门履职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县公安局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逐项梳理，严格按照《民爆条例》第四条规定，认真做好爆破作业的监管工作，同时强化和应急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民爆物品管理、使用监管到位。二是关于县资源局查处矿山超层越界开采形式是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源发〔2023〕1号）文件第二条第（四）

款第1项之规定“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每年6月和12月底前，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分别开展1次储量变化实地核查，对问题数据进行核查处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矿产资源监管系统上报”执行。

(五)2023年3月份将生产规模5万吨/年的磁县旭源铁矿有限公司列为单独保留矿山后，还未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

整改情况：2023年9月27日，县资源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制定《关于磁县旭源铁矿有限公司工作推进方案》，下一步将按照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全力推进。

(六)县应急局未按照《磁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7号)要求对负责矿山监管股室人员开展1次聚焦综合整治任务和内容的专题培训。

整改情况：2023年9月14日，县应急管理局召开培训会，对矿山安全监管股室人员就《磁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行了专题培训，重点培训《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内容和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等业务知识，切实提高了执法检查人员的能力水平。

(七)县应急局非煤矿山视频监控系统不能回放。

整改情况：2023年9月10日，县应急局通过加装设备和网络调试，视频监控系统已具备回放功能。

(八)县安委办打非治违安排与辖区矿山实际情况不符，如：

整治范围包括瓦斯抽采不达标、防突措施不落实、小采石场不分台阶开采等。

整改情况：2023年10月9日，县安委办已组织涉矿山部门，结合我县实际，对整治范围内容进行了修改，并重新印发实施。

二、落实安全监管建议的措施

我县将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此次提出的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矿山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重大，我县将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严实的作风、更加过硬的措施，强化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狠抓安全监管执法，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严查彻改各类问题隐患，确保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我县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矿山安全监督方面的职责，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监管责任落实。二是明确矿山安全监管主体，向社会公布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落实、落细矿山安全监管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增强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

题的本领，用精准严格的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四是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合力，强化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供电等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三）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确保矿山高质量发展。

现有非煤矿山企业2家，即：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石灰石矿、磁县旭源铁矿有限公司。我县正在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深入推进非煤矿山行业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源头管理，严把安全准入关。

一是我县将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矿山企业的产业政策，督促企业依法办矿，严格履行升级改造矿山的设计备案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二是严厉打击未批先建，不按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强化外包队伍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

（五）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责任担当意识，压实部门、乡（镇）属地监管责任，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行动，严厉打击偷采盗采、持证矿山超许可事项采矿、以工程项目为名违法

违规采矿等行为，不断健全矿产“全链条”管理长效机制，防范、遏制因非法采矿引发的安全生产事件，促进我县矿产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贵局在对我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中，给我县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问题和建设，及时指出了我县在矿山安全监管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务实、管用的合理化建议。我县一定以本次《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为契机，研究制定深入解决问题、持续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提高我县矿山安全监管水平。

特此报告。

